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8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1,013,824 元，约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8%。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审计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